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采购人：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六、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本项目可采用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组号等内容，递交时间以送达开标地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时间为准。由于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接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50 万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 万元/年。
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次任务需租用大型海洋科学考察船及配套技术服务，为在我国南海重点海域及远洋开展海洋调查工作提供支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两次沿用的采购方式，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6-8 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若本项目第二次用船服务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延续性强，且预算金额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签订第二次项目服务合同，第二次的预算以实际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8.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应携带填写好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网上获取：投标人应填写并打印《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 020-37209484）。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如采用转账方式的，招标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备注：**(YXGL26GZ18082) 标书款**），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

备注：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招标文件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00:00 至 09:30:00。**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联系方式：020-22897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吕工 020-37209484-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话：020-37209484-804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标段号 (注: 无用“/”表示)	
获取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获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获取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p>代理机构发送本项目相关文件至上述“邮箱”，视为有效送达。文件获取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文件获取单位自行承担。</p> <p>文件获取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p>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七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9.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0.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4 、 23.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0-37209484（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 楼 1305 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两年总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为现金、电汇支付。</p> <p>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p>(1) 电子介质。</p> <p>(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p>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yesin.net.cn/)、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zjnhjg.me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总价金额与对应下浮率/折扣率换算后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2.8.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2.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1 具体启动与审查程序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3.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综合评分法)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5.2.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内容中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七)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八)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单日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小计 2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括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模糊不清导致无法判定均不得分。</p>	6	6
2.	项目人员配备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评审：</p> <p>1、参航船员、备选船员：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p> <p>2、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具有地球物理、海洋地质、海洋气象等相关专业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3、专业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辅助人员：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需对应上述 4 类岗位且同一人员仅能归属一个岗位，不得重复计分；</p> <p>2、评审项 1 至 3 的人员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相关证书）；②与所报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评审项 4 的人员需要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p>	19	19
二	技术部分(小计 65 分)			
1.	重要技术指标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五、船舶技术服务指标要求”的“1. 船舶具体要求”中重要技术指标（“▲”项，共计 8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p>	16	16

		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②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一般技术指标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五、船舶技术服务指标要求”的“1.船舶具体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非“★”、“▲”参数共有24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12分；每一项指标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按要求提供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②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12	12
3.	服务方案（一）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对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工作内容理解；②配备的调查设备管理措施；③航次运行服务保障；④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供应保障；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p>	2	2
4.	服务方案（二）	<p>在服务方案（一）的基础上对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①对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工作内容理解全面准确且完整透彻，能精准结合航次执行特性，清晰提炼项目实施的关键痛点与核心目标；②配备的调查设备管理措施含设备维护保养、存放防护、损坏处置、校验管理，贴合船舶调查作业；③航次运行服务保障含航前准备、航行组织、调度协调、作业衔接、船舶运维，方案全面、具体、可行；④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供应保障含安全管理、防护用品、食宿保障、物资采购供应、卫生防疫、应急救</p>	10	10

		<p>助，方案科学完善。完全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详细描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①对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工作内容有基本理解，核心方向无明显偏差，但缺乏全面性与透彻度；②配备的调查设备管理措施包含设备维护保养、存放防护、损坏处置、校验管理等主要内容，基本贴合船舶调查作业；③航次运行服务保障包含航前准备、航行组织、调度协调、作业衔接、船舶运维等内容，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行性；④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供应保障包含安全管理、防护用品、食宿保障、物资采购供应、卫生防疫、应急救助等内容，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描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7 分；</p> <p>(3) ①对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工作内容理解模糊片面；②配备的调查设备管理措施仅包含部分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③航次运行服务保障仅包含部分内容，措施不够具体；④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供应保障仅包含部分内容，保障措施不完善。仅简单围绕本项目进行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一）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航次进度控制；②保密措施。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p>	3	3
6.	质量保证措施（二）	<p>在质量保证措施（一）的基础上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①航次进度控制方案细化到具体节点，明确各阶段时限、责任人及管控要求，并建立进度跟踪、预警、纠偏机制；可操作性强，能确保按期完成航次任务；②保密措施有明确界定本项目涉密信息范围与密级，对人员实行保密培训、权限管理及责任承诺；制定泄密应急处置与追责机制，制度完善、可落地执行。完全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详细描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①航次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明确主要工作阶段和时间要求，有简单的进度管控措施，但未细化到关键节点，缺乏量化预警，</p>	10	10

		<p>基本可保障航次进度。②保密措施有提出基本保密要求，对涉密信息和人员管理有简要说明，具备基础保密措施，但流程不够完整、未量化管控要求。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描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p> <p>(3) ①航次进度控制方案表述较为概括，未明确具体时间安排、关键管控节点及对应责任人；缺乏针对性的进度跟踪与预警机制，考量不够充分。②保密措施有提及保密相关原则性要求，但未明确涉密信息的具体范围、全流程管控流程及人员保密管理标准；缺乏可落地的管控措施与泄密应急处置方案。仅简单围绕本项目进行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7.	作业安全应急预案（一）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安全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设备安全应急预案；②人员意外应急预案；③赤潮、水母等有害生物应对措施；④涉外调查应急预案（包含有效应对发生国际舆情的应对措施）。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p>	2	2
8.	作业安全应急预案（二）	<p>在作业安全应急预案（一）的基础上对作业安全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①设备安全应急预案能全面识别作业主要设备风险点，明确故障分级与处置流程，细化应急检修具体措施，配备应急备品备件充足，预案完整、可直接执行。②人员意外应急预案全面覆盖溺水、受伤、突发疾病等意外场景，分级明确急救流程；细化现场救护、医疗转运、后勤保障，与就近救援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可快速有效处置。③对赤潮、水母等有害生物危害识别准确，制定分级预警与避让机制，明确触发条件与处置时限，措施科学、针对性强。④全面预判涉外海域登临检查、海域争议、人员越界、媒体舆情、国际协作等场景，明确现场处置、信息上报、协同处置、舆情口径、对外声明流程；方案闭环可执行。完全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详细描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10	10

		<p>(2) ①设备安全应急预案能识别主要设备安全风险，制定本应急处置步骤；有简要应急检修具体措施，配备少量应急备品备件；②人员意外应急预案列明常见人员意外类型，制定基础急救与上报流程；有基本救护措施和人员分工。③赤潮、水母等有害生物应对措施可识别主要风险，提出基本避让与防护要求，有简要处置思路。④识别主要涉外风险，有基本处置与上报流程；明确舆情应对原则，满足基本合规要求。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描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7分；</p> <p>(3) ①设备安全应急预案仅对设备安全作原则性表述，未结合本项目作业场景细化风险；处置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步骤与责任安排。②人员意外应急预案仅提出一般性安全救护原则，未结合海上作业特点制定具体处置流程；急救措施、人员分工及联络机制不够明确；③赤潮、水母等有害生物应对措施仅简单提及相关风险防范，未结合作业实际制定具体避让、防护及处置措施，内容较为笼统。④仅原则提示，无具体处置流程、舆情应对措施及合规路径。仅简单围绕本项目进行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三	价格部分(小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1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一览表

标的名称	每个航次预计作业天数	预算金额	启航/返回港口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约 10 天	人民币 150 万元/年	国内港口

注：预计作业天数包含往返航渡时间，若作业当天不到 12h 的按半天计算，超过的按 1 天计算。

二、项目概况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是由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组织实施的科考任务。本次任务需租用大型海洋科学考察船及配套技术服务，为在我国南海重点海域及远洋开展海洋调查工作提供支撑。

本次调查任务目标区位于我国南海管辖海域边界及外部海域，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海洋基础环境、物理海洋、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新污染物和海洋放射性等多学科综合观测及调查。预计任务海上历时约 10 天左右（包含往返航渡时间）。

本次任务工作量大，工作内容专业且复杂，要求科考船具有先进的船舶性能和精良的科考仪器设备。另外，科考船还代表着中国海洋科考的国际形象，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始终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承诺在执行科考任务的过程中，坚决服从采购人基于国家利益需要的一切派遣。

本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船舶及船载仪器设备要求综合考虑科考船的安全性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科考船前来响应竞争。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两次沿用的采购方式，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6-8 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

若本项目第二次用船服务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延续性强，且预算金额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签订第二次项目服务合同，第二次的预算以实际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 用船方式：实行包干制，中标人需保障航次科考的用船直至采购人完成航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的租赁、设备使用、技术支持等。

2. ★航次调查时间：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6-8 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应保证预留足够的船时服务于本次投标项目，保证不与其他执行的航次任务调查时间重叠（须提供承诺函）。

3. 调查航次作业天数：每个调查航次最终作业天数（包含往返航渡、避风等机动反应时间）以实际完成调查航次规定的所有科考任务的天数为准。但自船舶起航之日起，完成航次任务并返港的总用时最长不超过 10 天。本航次调查海域海况情况复杂，会影响调查任务的完成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天气、海况、突发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对船时的影响。

4. 船费为按天计费，若作业当天不到 12h 的按半天计算，超过的按 1 天计算，根据单次的实际航行天数确定项目合同最终价款，若完成项目航次任务的船舶返港时间超出要求的最晚航行天数，则由中标人承担，最终价款不超出项目年度预算金额。船费应包括所有科考相关服务和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船舶租赁费；船员工资、加班费及福利；燃料及润滑油费用；船上食品及饮用水供应；船舶保险及船员责任保险；港口停靠费、引航费、拖船费；船载科研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费用（如适用）；调查航次启航前，科考船前往启航港口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船舶进出国内外港口、靠泊国内外码头、海上补给、物资采购等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船舶适航，证书齐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沿途国家及国际法律法规要求，特别是要符合国际海事规范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6. 报价要求：本项目单日最高限价：¥150000.00 元/天。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单日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须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本项目按实结算，实际用船时间≤10 天的，以单日现价×用船时间计算，实际用船时间>10 天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四、组织要求

1. 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投标人所使用船只必须为投标人管理或实际运营的船只。

2. 船舶航行路线、速度等在不违反国内外法律法规、海事规范和船舶安全的前提下，服从科考

需求，按照科考人员要求进行。

3. 中标人及其派遣人员必须严守国家保密制度，尤其不得摄录、发布工作场景、资料等信息。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全额退还合同款；泄密责任人移交国家安全部门处置。

4. 中标人对船舶航行安全负完全责任。

5. ★船舶调查获取的资料、数据和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拥有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在采购人同意前提下，中标人可酌情增加搭载其他考察队员和设备，由搭载队员自行采集的数据和样品、研究成果也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管理（须提供承诺函）。

五、船舶技术服务指标要求

★投标人船舶总吨位必须 ≥ 4000 吨，且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确保海上航行和科考作业安全。（以《船舶国籍证书》中标注的总吨位为准，须提供《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和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1. 船舶具体要求如下

1.1 配置的船载调查设备：

①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全海深多波束测深系统。

②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全海深浅地层剖面数据采集功能的设备。

③★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测量功能的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④★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温盐深探测与水样采集功能的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⑤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气象要素监测功能的设备。

⑥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全自动二氧化碳走航观测功能的设备。

⑦★甲板单元要求配备可正常使用的电动CTD绞车和地质绞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2 常规要求：

①★船舶自持力： ≥ 30 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②▲巡航航速： $\geq 10\text{kn}$ ，在0-最大航速范围内可实现无级变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③具备稳定的动力定位能力：要求安装有船舶动力定位系统。

④生活空间：具备独立的餐厅、会议室和健身房等公共处所。

⑤主工作甲板：面积不小于 300 平米。

⑥▲定员：按海事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至少配备 18 名船员、5 名专业技术人员、1 名医生的舱位外，另外科研人员舱位应不少于 30 个。（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3 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测量功能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①▲提供该 ADCP 设备有效期内的自校报告和自校过程记录数据，并提供 ADCP 海试报告一份。

②▲配备的导航定位系统需开通基站差分信号服务，以提供有效期内的差分信号购买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

③▲精度要求：工作频率 300K，最大测深距离 $\geq 150\text{m}$ 。精度要求：工作频率 75K，最大测深距离 $\geq 500\text{m}$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4 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气象要素监测功能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①该设备至少配备有气温、气压、风速、风向及湿度传感器。若有条件可安装降雨量，能见度，表层水温、表层盐度等传感器。

②该设备需配备有定位模块和气象站运动状态模块（船艏向、航向、航速、横倾角及纵倾角等数据），或从船只接入 GPS 定位数据和电罗经数据。

③精度要求：满足《船载自动气象站》QX/T 521-2019 标准中提供的测量性能级别 2 的性能要求。

1.5 甲板作业支持系统，具有收放大型作业设备的能力和操作空间：

①尾部大型 L 型架或 A 型架：净宽 ≥ 5 米，净高 ≥ 7 米，起吊重量 ≥ 10 吨。

②侧舷小型 L/A 架或水文伸缩吊：缆长 ≥ 800 米，承重 ≥ 0.5 吨。

③▲直读式 CTD 铠装缆及绞车，配有止荡设备，不少于 24 瓶采水器，单瓶容量 ≥ 12 升，至少包括电导率、温度、水压传感器。（须提供该设备有效期内的具有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电导率、温度、水压传感器校准证书各一份复印件）

④▲地质钢缆及绞车，配置箱式沉积物采样器一套，单次采样量 $\geq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20\text{cm}$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⑤后甲板（主作业甲板）工作面积 ≥ 300 平方米。

⑥除后甲板（主作业甲板）外，具有空旷平整作业面 ≥ 2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大体积海水样品及设备箱。

1.6★通讯能力：要求具有卫星宽带通讯能力，卫星电话和传真保持 24 小时畅通，全船覆盖能

与陆地互联的无线网路，满足电脑、手机等终端上网需求。（须提供有效的卫星通讯服务购买证明复印件）

1.7 实验室及物资存储空间要求：

①具有干实验和湿实验室，配备水文、气象、化学、生物、走航、调查设备综合控制等独立的实验室。实验室总面积 ≥ 200 平方米，湿实验室面积 ≥ 80 平方米，配置有实验台、通风橱、水槽、自来水龙头生化实验必须的的设备。下水管路排水顺畅，满足大体积（立方米级）排水要求。

②各实验室可以同步显示经纬度、深度、航速、航向、到达点位、到达时间、气象数据等信息。

③化学实验室可以提供符合标准的超纯水，每天不低于 20L。

④▲低温样品库(-20°C)1间或者超低温储存设备不少于2台，冷冻空间不低于400L；冷藏($0-4^{\circ}\text{C}$)空间不低于200L。（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⑤提供实验室走航海水泵，满足连续采样需求。

2. 调查服务

2.1 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需求：为每名科考队员提供清洗消毒过的卧具、洗漱用品、工作服、工作鞋各一套，并提供足够数量劳保鞋、工作服、安全帽和作业救生衣。

2.2 船舶服务保障方案：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完备的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应至少包含：

①船舶基础参数介绍；

②服务方案：对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和工作内容理解；配备的调查设备管理措施；航次运行服务保障；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供应保障；

③质量保证措施：航次进度控制；保密措施；

④作业安全应急预案：设备安全应急预案；人员意外应急预案；赤潮、水母等有害生物应对措施；涉外调查应急预案。

2.3 航次进度控制

投标人应对投标任务的船时进行科学安排，确保在调查任务截止期限前安全、高效、顺利完成全部计划作业工作内容。

六、人员配备要求

1. 配备适任的船员：

①投标人需提供参航船员及备选船员（不少于18名）名单。

②★投标人承诺所有船员均无犯罪记录且近5年（2022年-2026年）内没有发生船舶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函）。

2. 调查辅助人员需求：

①投标人应保证每航次作业期间全程均配备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辅助航次任务的执行，技术人员应有地球物理、海洋地质、海洋气象等相关专业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甲板作业系统支持、声速剖面、CO₂走航、自动气象站等设备以及 CTD、箱式沉积物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收放作业等车载设备的维护等。

②辅助人员要求应具有丰富海上作业经验，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指挥。

③配备专业医生 1 名（持有医师资格证），配备专门医务室、常规药品和紧急情况处理设施。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航次出发且财政经费到款后预付 6 天船费，在调查任务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航行天数确定项目合同最终价款，最终价款不超过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并签订《航次项目结算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每个航次预计作业天数	启航/返回港口
1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 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约 10 天	国内港口

二、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天（大写），人民币 元 /天（小写）。

船费为按天计费，根据单次的实际航行天数确定项目合同最终价款。若完成项目航次任务的用船时间超出 10 天，最终价款不超过项目年度预算，超出项目年度预算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范围

本次调查任务目标区位于我国南海管辖海域边界及外部海域，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海洋基础环境、物理海洋、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新污染物和海洋放射性等多学科综合观测及调查。预计任务海上历时约 10 天左右（包含往返航渡时间）。

本次任务工作量大，工作内容专业且复杂，要求科考船具有先进的船舶性能和精良的科考仪器设备。另外，科考船还代表着中国海洋科考的国际形象，要求乙方必须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识，始终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承诺在执行科考任务的过程中，坚决服从甲方基于国家利益需要的一切派遣。

四、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海洋调查技术协助服务。

五、设备和人员要求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1. 用船方式：实行包干制，乙方需保障航次科考的用船直至甲方完成航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的租赁、设备使用、技术支持等。

2. 航次调查时间：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6-8 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乙方应保证预留足够的船时服务于本次投标项目，保证不与其他执行的航次任务调查时间重叠。

3. 调查航次作业天数：每个调查航次最终作业天数（包含往返航渡、避风等机动反应时间）以实际完成调查航次规定的所有科考任务的天数为准。但自船舶起航之日起，完成航次任务并返港的总用时最长不超过 10 天。本航次调查海域海况情况复杂，会影响调查任务的完成时间，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天气、海况、突发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对船时的影响。

4. 船费为按天计费，若作业当天不到 12h 的按半天计算，超过的按 1 天计算，根据实际航行天数确定项目合同最终价款，若完成项目航次任务的船舶返港时间超出要求的最晚航行天数，则由乙方承担，最终价款不超出项目年度预算金额。船费应包括所有科考相关服务和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船舶租赁费；船员工资、加班费及福利；燃料及润滑油费用；船上食品及饮用水供应；船舶保险及船员责任保险；港口停靠费、引航费、拖船费；船载科研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费用（如适用）；调查航次启航前，科考船前往启航港口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船舶进出国内外港口、靠泊国内外码头、海上补给、物资采购等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船舶适航，证书齐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沿途国家及国际法律法规要求，特别是要符合国际海事规范要求。

（二）组织要求

1. 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乙方所使用船只必须为乙方管理或实际运营的船只。

2. 船舶航行路线、速度等在不违反国内外法律法规、海事规范和船舶安全的前提下，服从科考需求，按照科考人员要求进行。

3.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必须严守国家保密制度，尤其不得摄录、发布工作场景、资料等信息。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合同款；泄密责任人移交国家安全部门处置。

4. 乙方对船舶航行安全负完全责任。

5. 船舶调查获取的资料、数据和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拥有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在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可酌情增加搭载其他考察队员和设备，由搭载队员自行采集的数据和样品、研究成果也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三）船舶技术服务指标要求

乙方船舶总吨位必须 ≥ 4000 吨，且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确保海上航行和科考作业安全。

1. 船舶具体要求如下

1.1 配置的船载调查设备：

- ①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全海深多波束测深系统。
- ②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全海深浅地层剖面数据采集功能的设备。
- ③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测量功能的设备。
- ④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温盐深探测与水样采集功能的设备。
- ⑤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气象要素监测功能的设备。
- ⑥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全自动二氧化碳走航观测功能的设备。
- ⑦甲板单元要求配备可正常使用的电动 CTD 绞车和地质绞车。

1.2 常规要求

- ①船舶自持力： ≥ 30 天。
- ②巡航航速： $\geq 10\text{kn}$ ，在 0-最大航速范围内可实现无级变速。
- ③具备稳定的动力定位能力：要求安装有船舶动力定位系统。
- ④生活空间：具备独立的餐厅、会议室和健身房等公共处所。
- ⑤主工作甲板：面积不小于 300 平米。
- ⑥定员：按海事规范及甲方要求至少配备 18 名船员、5 名专业技术人员、1 名医生的舱位外，另外科研人员舱位应不少于 30 个。

1.3 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测量功能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① ADCP 设备有效期内的自校报告和自校过程记录数据。
- ② 配备的导航定位系统需开通基站差分信号服务。
- ③ 精度要求：工作频率 300K，最大测深距离 $\geq 150\text{m}$ 。精度要求：工作频率 75K，最大测深距离 $\geq 500\text{m}$ 。

1.4 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气象要素监测功能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①该设备至少配备有气温、气压、风速、风向及湿度传感器。若有条件可安装降雨量，能见度，表层水温、表层盐度等传感器。

②该设备需配备有定位模块和气象站运动状态模块（船艏向、航向、航速、横倾角及纵倾角等数据），或从船只接入 GPS 定位数据和电罗经数据。

③精度要求：满足《船载自动气象站》QX/T 521-2019 标准中提供的测量性能级别 2 的性能要求。

1.5 甲板作业支持系统，具有收放大型作业设备的能力和操作空间：

①尾部大型 L 型架或 A 型架：净宽 ≥ 5 米，净高 ≥ 7 米，起吊重量 ≥ 10 吨。

②侧舷小型 L/A 架或水文伸缩吊：缆长 ≥ 800 米，承重 ≥ 0.5 吨。

③直读式 CTD 铠装缆及绞车，配有止荡设备，不少于 24 瓶采水器，单瓶容量 ≥ 12 升，至少包括电导率、温度、水压传感器。

④地质钢缆及绞车，配置箱式沉积物采样器一套，单次采样量 $\geq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20\text{cm}$ 。

⑤后甲板（主作业甲板）工作面积 ≥ 300 平方米。

⑥除后甲板（主作业甲板）外，具有空旷平整作业面 ≥ 2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大体积海水样品及设备箱。

1.6 通讯能力：要求具有卫星宽带通讯能力，卫星电话和传真保持 24 小时畅通，全船覆盖能与陆地互联的无线网路，满足电脑、手机等终端上网需求。

1.7 实验室及物资存储空间要求：

①具有干实验和湿实验室，配备水文、气象、化学、生物、走航、调查设备综合控制等独立的实验室。实验室总面积 ≥ 200 平方米，湿实验室面积 ≥ 80 平方米，配置有实验台、通风橱、水槽、自来水龙头生化实验必须的设施。下水管路排水顺畅，满足大体积（立方米级）排水要求。

②各实验室可以同步显示经纬度、深度、航速、航向、到达点位、到达时间、气象数据等信息。

③化学实验室可以提供符合标准的超纯水，每天不低于 20L。

④低温样品库（ -20°C ）1 间或者超低温储存设备不少于 2 台，冷冻空间不低于 400L；冷藏（ $0-4^{\circ}\text{C}$ ）空间不低于 200L。

⑤提供实验室走航海水泵，满足连续采样需求。

2. 调查服务

2.1 参航人员安全及生活用品需求：为每名科考队员提供清洗消毒过的卧具、洗漱用品、工作服、工作鞋各一套，并提供足够数量劳保鞋、工作服、安全帽和作业救生衣。

2.2 航次进度控制

乙方应对投标任务的船时进行科学安排，确保在调查任务截止期限前安全、高效、顺利完成全部计划作业工作内容。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配备适任的船员：

①乙方需提供参航船员及备选船员_____人。（人员名单见附件1）

②乙方承诺所有船员均无犯罪记录且近5年（2022年-2026年）内没有发生船舶责任事故。

2. 调查辅助人员需求：

①乙方应保证每航次作业期间全程均配备不少于5名专业技术人员辅助航次任务的执行，技术人员应有地球物理、海洋地质、海洋气象等相关专业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甲板作业系统支持、声速剖面、CO₂走航、自动气象站等设备以及CTD、箱式沉积物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收放作业等船载设备的维护等。

②辅助人员要求应具有丰富海上作业经验，吃苦耐劳，责任心强，服从指挥。

③配备专业医生1名（持有医师资格证），配备专门医务室、常规药品和紧急情况处理设施。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履行期限：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2026年6-8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2026年12月-2027年2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0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若本项目第二次用船服务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延续性强，且预算金额变化幅度小，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第二次项目服务合同，第二次的预算以实际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

（二）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合同签订情况，航次出发且财政经费到款后预付6天船费，在调查任务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航行天数确定项目合同最终价款，最终价款不超过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并签订《航次项目结算清单》（详见合同附件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1、参航船员及备选船员一览表

2、航次项目结算单

附件 1

参航船员及备选船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附件 2:

航次项目结算单

船舶舷号		出船单位	
用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外业时间	
外业安全员		作业天数	航行里程 (海里)
作业区域			
工作内容			
外业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计划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拖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是否使用 工作艇 否
项目金额 (万元)			
费用结算明细	开航时间	靠港时间	里程 (海里) 船费 (万元)
领队 (签名)		首席 (签名)	
船长 (签名)			
甲方 (签名、盖章)		乙方 (签名、盖章)	

其他情况可在空白处备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6GZ18082。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__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__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__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二)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三)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资格审查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四)	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2.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__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投标报价</td> <td>投标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单日最高限价的；</td> </tr> </table>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单日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单日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6.	采购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7.	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__页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第__页至__页
2.	项目人员配备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服务方案		第__页至__页
2.	质量保证措施		第__页至__页
3.	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五、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小写：RMB _____ 元/天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天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两次沿用的采购方式，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6-8 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若本项目第二次用船服务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延续性强，且预算金额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签订第二次项目服务合同，第二次的预算以实际批复的预算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本项目单日最高限价：¥150000.00 元/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日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的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单位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国徽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人像面）</p>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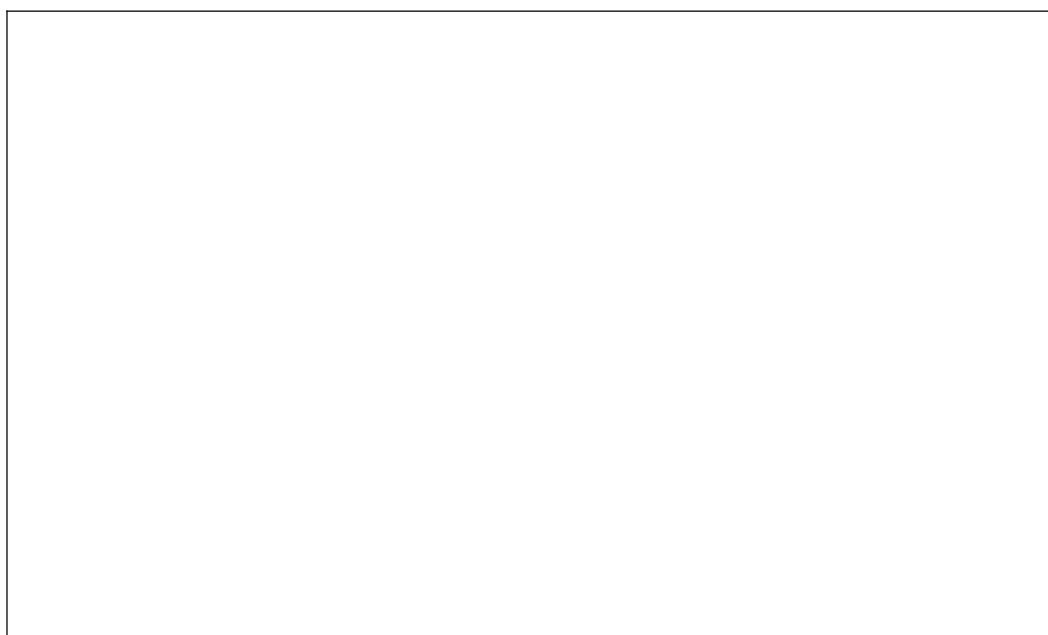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投 标 函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
- 3、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7、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10、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1、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航次调查时间: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6-8 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应保证预留足够的船时服务于本次投标项目,保证不与其他执行的航次任务调查时间重叠(须提供承诺函)。	详见《承诺函》	
2.	5. ★船舶适航,证书齐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沿途国家及国际法律法规要求,特别是要符合国际海事规范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详见《承诺函》	
3.	5. ★船舶调查获取的资料、数据和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拥有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在采购人同意前提下,中标人可酌情增加搭载其他考察队员和设备,由搭载队员自行采集的数据和样品、研究成果也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管理(须提供承诺函)。	详见《承诺函》	
4.	★投标人船舶总吨位必须≥4000 吨,且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确保海上航行和科考作业安全。(以《船舶国籍证书》中标注的总吨位为准,须提供《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和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5.	③★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测量功能的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6.	④★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温盐深探测与水样采集功能的设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7.	⑦★甲板单元要求配备可正常使用的电动 CTD 绞车和地质绞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8.	①★船舶自持力: ≥30 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9.	1.6★通讯能力：要求具有卫星宽带通讯能力，卫星电话和传真保持 24 小时畅通，全船覆盖能与陆地互联的无线网络，满足电脑、手机等终端上网需求。 (须提供有效的卫星通讯服务购买证明复印件)		
10.	②★投标人承诺所有船员均无犯罪记录且近 5 年（2022 年-2026 年）内没有发生船舶责任事故（须提供承诺函）。	详见《承诺函》	
(二)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			
1.	②▲巡航航速：≥10kn，在 0-最大航速范围内可实现无级变速。（须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2.	⑥▲定员：按海事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至少配备 18 名船员、5 名专业技术人员、1 名医生的舱位外，另外科研人员舱位应不少于 30 个。（须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3.	①▲提供该 ADCP 设备有效期内的自校报告和自校过程记录数据，并提供 ADCP 海试报告一份。		
4.	②▲配备的导航定位系统需开通星站差分信号服务，以提供有效期内的差分信号购买合同为准（提供复印件）。		
5.	③▲精度要求：工作频率 300K，最大测深距离≥150m。精度要求：工作频率 75K，最大测深距离≥500m。（须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6.	③▲直读式 CTD 铠装缆及绞车，配有止荡设备，不少于 24 瓶采水器，单瓶容量≥12 升，至少包括电导率、温度、水压传感器。（须提供该设备有效期内的具有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上述电导率、温度、水压传感器校准证书各一份复印件）		
7.	④▲地质钢缆及绞车，配置箱式沉积物采样器一套，单次采样量≥50cm×50cm×20cm。（须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8.	④▲低温样品库（-20℃）1 间或者超低温储存设备不少于 2 台，冷冻空间不低于 400L；冷藏（0-4℃）空间不低于 200L。 (须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三) 其他条款（一般技术指标条款）			
1.	1.1 配置的船载调查设备：		

2.	①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全海深多波束测深系统。		
3.	②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全海深浅地层剖面数据采集功能的设备。		
4.	⑤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气象要素监测功能的设备。		
5.	⑥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全自动二氧化碳走航观测功能的设备。		
6.	1.2 常规要求:		
7.	③具备稳定的动力定位能力:要求安装有船舶动力定位系统。		
8.	④生活空间:具备独立的餐厅、会议室和健身房等公共处所。		
9.	⑤主工作甲板: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10.	1.3 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走航式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测量功能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1.	1.4 调查船须满足固定安装有船载气象要素监测功能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2.	①该设备至少配备有气温、气压、风速、风向及湿度传感器。若有条件可安装降雨量,能见度,表层水温、表层盐度等传感器。		
13.	②该设备需配备有定位模块和气象站运动状态模块(船艏向、航向、航速、横倾角及纵倾角等数据),或从船只接入GPS定位数据和电罗经数据。		
14.	③精度要求:满足《船载自动气象站》QX/T 521-2019标准中提供的测量性能级别2的性能要求。		
15.	1.5 甲板作业支持系统,具有收放大型作业设备的能力和操作空间:		
16.	①尾部大型L型架或A型架:净宽 ≥ 5 米,净高 ≥ 7 米,起吊重量 ≥ 10 吨。		
17.	②侧舷小型L/A架或水文伸缩吊:缆长 ≥ 800 米,承重 ≥ 0.5 吨。		
18.	⑤后甲板(主作业甲板)工作面积 ≥ 300 平方米。		
19.	⑥除后甲板(主作业甲板)外,具有空旷平整作业面 ≥ 200 平方米,用于存放大体积海水样品及设备箱。		
20.	1.7 实验室及物资存储空间要求:		

21.	①具有干实验和湿实验室，配备水文、气象、化学、生物、走航、调查设备综合控制等独立的实验室。实验室总面积≥200平方米，湿实验室面积≥80平方米，配置有实验台、通风橱、水槽、自来水龙头生化实验必须的设备。下水管路排水顺畅，满足大体积（立方米级）排水要求。		
22.	②各实验室可以同步显示经纬度、深度、航速、航向、到达点位、到达时间、气象数据等信息。		
23.	③化学实验室可以提供符合标准的超纯水，每天不低于 20L。		
24.	⑤提供实验室走航海水泵，满足连续采样需求。		
（四）其他条款			
1.	一、项目一览表		
2.	二、项目概况		
3.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4.	四、组织要求		
5.	五、船舶技术服务指标要求		
6.	六、人员配备要求		
7.	七、付款方式		

备注：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附件：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 诺 函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我司承诺满足航次调查时间：第一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6-8 月，第二次用船服务周期预计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2 月，每个航次自船舶起航至完成任务返港的总时长，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0 天，具体时间以航次实施方案和相关批复时间为准。我单位保证预留足够的船时服务于本次投标项目，保证不与其他执行的航次任务调查时间重叠。

2.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我司承诺船舶适航，证书齐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沿途国家及国际法律法规要求，特别是要符合国际海事规范要求。

3.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我司承诺船舶调查获取的资料、数据和成果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拥有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在采购人同意前提下，中标人可酌情增加搭载其他考察队员和设备，由搭载队员自行采集的数据和样品、研究成果也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管理。

4.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我司承诺拟投入的船舶总吨位必须 ≥ 4000 吨，且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确保海上航行和科考作业安全。

5. 如本公司（企业）中标，我司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船员均无犯罪记录且近 5 年（2022 年-2026 年）内没有发生船舶责任事故。

本公司（企业）承诺所提交的承诺函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用户评价情况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一、采购标的、数量		
2	二、合同金额		
3	三、服务范围		
4	四、服务要求		
5	五、设备和人员要求		
6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七、履行期限及地点		
8	八、付款方式		
9	九、知识产权归属		
10	十、保密		
11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2	十二、争端的解决		
13	十三、不可抗力		
14	十四、税费		
15	十五、其它		
16	十六、合同生效		

备注：本表中“合同条款描述”的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合同条款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GL26GZ18082）的招标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开票资料如下：

发票类型（电子普票、电子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联系人		
仅适用于一般 纳税人 开具增 值税专 用发票 时填写	地址、座机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账 号	
	附件：须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通知书邮寄信息（到付）：（联系人、电话、地址）		

备注：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12.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分包

17.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0.3. **投标文件密封：**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20.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20.5. 投标文件标识

-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5.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2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3.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质疑

-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2.2. 质疑期限：
-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3.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3.2.3. 提交要求：

- 23.2.3.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2.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6.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3. 投诉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船舶用船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YXGL26GZ18082)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